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711,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1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0 股，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711,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张丽姝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经由贷款方和借款方商定为无息借款。

2、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将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7 号的厂房，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出租给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低压电器元件，年租金为 70,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张文宝和张敏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一致行动人张丽姝女士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张文宝和张敏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控人张文宝、张敏华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2023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张敏华借款34,457,140.00元，超过预计金额14,457,140.00元。公司对上述未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22,0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张文宝和张敏华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思思、李纪研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